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陳昱甄

代 理 人 陳泓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03 相 對 人

04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07 相 對 人

08 即 債權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11 相 對 人

12 即 債權人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東山分局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法定代理人 何丁木

15 相 對 人

16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法定代理人 楊聰賢

19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（114年度消債補字第546
20 號），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1 主 文

22 本院民國114年8月13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
23 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4年12月8日止。

24 理 由

25 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
26 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
27 處分；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
28 制；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受益人或轉
29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
30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
31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

01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，延長期
02 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3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
04 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60號裁定保全處分，並於同月14日
05 公告在案，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，經斟酌
06 實際情狀，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
07 期間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10 法 官 江文玉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3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15 書記官 徐玲玉